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创世纪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的范围主要涵盖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财产保护、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绩效考评、合同管理、风险识别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其详细情况分别如下：

1、公司治理层面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大力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设立了符合业务规模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业务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的专业研究机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制定和优化公司战略计划。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战略调研部，负责行业市场信息搜集和专项调研、内外部数据和信息分析、年度战略规划和战略策划、战略实施跟进和整改，为公司和管理层确定和执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

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智能装备、高效服务、智能化平台支持、客户个性化需求响应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世界工业带来高效、绿色、创新的加工应用和服务体验，成就客户工业梦想。

（3）人力资源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始终坚持“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的人才理念。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际经营需要分别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程序》《职位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晋升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办法》《员工关怀管理体系》等制度，形成了涵盖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员工福利的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入、人才培育、人才发展、人才激励、人才关怀机制，有利于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活动，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制定《QEHS 管理手册》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程序》《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传承“我们一直用心 努力做到更好”的核心价值理念，坚定执行“全心全意、及时、高效、低成本、增值服务好每个客户到永远”的服务宗旨，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奉行“速度+结果”的工作作风，始终坚持以“人才建设”为中心，让有愿望、有能力、有绩效的员工获得价值，重视股东价值、公司价值、团队价值及个人价值之间的统一，使员工价值追求和公司经营目标同向，以文化统一全体员工的思想，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世纪风》期刊形式搭建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者沟通和分享平台；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视频号等渠道；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方式传播企业品牌、产品与服务，向外界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和文化；公司以生日会、传统节日活动、运动会、业余兴趣小组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的开展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体现人文关怀，提高公司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及凝聚力。

2、业务流程层面

（1）资金活动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制定有《资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应付账款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资金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确保了资金安全。

（2）财产保护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建立《资金、银行票据管理规定》《存货管理流程》《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同时应用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3）采购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程序》《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类及关系建设管理制度》《报价提单及审批操作规范》《供应商付款申请流程》《采购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规范，加强采购与付款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订单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

（4）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行业状况、自身产品特点以及《营销手册》《客户关系维护制度》《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对客户开发与维护、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定价、发货、售后服务及收款管理等活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职责分工方面，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明确了营销、财务、PMC 等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营销部门负责管理客户的开发、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货款的催收以及日常运营管理；PMC 部门负责产品发货事宜；财务部门负责客户信用审核、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开具销售发票、监督货款的回收；各部门和岗位各司其职，保证了各项销售收入的真实合理、产品的完整和安全及货款有效管理。

（5）研究与开发

公司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根据《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范》、《项目计划管理规范》《产品研发管理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研发项目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了主营业务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研发投入过程的控制、研发费用的使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要环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同时也对研发过程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做了具体规定。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验收与款项支付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工程类和设备类采购（租赁）管理规定》《设备、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验收及款项支付

等活动,明确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同时通过完善工程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事前预算和事后结算阶段分别开展审计,对于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建筑质量等进行核查,从而督促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工程建筑质量。

(7)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保密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应收账款、资金预算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障财务核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8) 绩效考评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分别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360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干部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部分特殊岗位绩效激励管理规定等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有效规范了绩效考评活动、强化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9) 合同管理

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风险排查,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合同履行过程监控管理办法》《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法律服务前置工作规则》《印章管理制度》和《兼职法务专员管理办法》等制度,防控合同端法律风险,加强合同及其档案管理。

(10) 风险识别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系统管理、持续安全”的理念,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制定有《法律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

管理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规定，通过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保障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财务、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风险事件、重大事项的管理控制；通过定期取得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数据，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作了加以确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权限做出明确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管理规范。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的执行、检查和监督。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有效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分权手册等相关程序文件中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与反馈的流程，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内设专职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能够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内部刊物等多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市场调研、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实现有效沟通，对于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有专职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沟通中的作用。

（7）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订有《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C、发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D、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E、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

能发现该错报；

F、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

F、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有：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有：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与核心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内部审计监督时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了改进，或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由内部审计部门予以持续跟踪监督。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存在如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因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将用于出租但按照《土地协议》不能够单独转让的厂房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会计差错。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及时进行核查并于本期（2022 年度）对上述差错予以及时更正并及时调整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的财务报表。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审慎检查合同条款导致，属于偶发事项。

(2) 短期借款

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开具了一张金额为 2,500.00 万元的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给另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用此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进行贴现融资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会

计人员对此贴现交易也进行了会计处理，期末因会计疏漏未核对此事项，导致同一交易事项重复记账，财务报表中多记了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各 2,500.00 万元。2022 年会计人员发现该事项，并在当期进行了更正。因当时考虑到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故当时未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此会计差错不影响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因公司内部各子公司的业务发生多次调整，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发生多次转让，子公司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中按转让方当时固定资产净值入账，不确认转让方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因为是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交易，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在合并报表层面还原向外部购建时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

2015 年以来，由于合并范围内交易的固定资产种类型号繁多，数量大，同时固定资产分散在多个厂区不同部门管理，经办人员变动频繁，加上当时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运营相对滞后，造成部分此类的固定资产最终对外转让或处置时缺少原值和折旧明细清单，无法匹配合并报表层面所还原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造成转让或处置时合并报表层面所还原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未同步做抵销。该批固定资产购置的时间久，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本次对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相关期初数追溯调整，将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做抵销，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抵销金额为 478,301,958.20 元。因该批固定资产在合并层面还原抵销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不影响净值。因此仅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期初余额有影响，对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初数无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投资性房地产调减 132,839,200.00 元，固定资产调增 85,439,806.35 元，无形资产调增 27,587,381.9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2,971,801.75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16,276,962.2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63,247.76 元，资产总额调减 44,812,011.71 元，所有者权益调减 16,840,209.96 元，营业成本调增 662,644.42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99,396.66 元，

净利润调减 563,247.76 元，货币资金调减 2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调减 25,000,000.00 元，现金流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5,000,000.00 元，现金流项目“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减 25,000,000.00 元。

2、公司 2022 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投资性房地产调减 137,898,726.84 元，固定资产调增 89,902,667.91 元，无形资产调增 27,439,574.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3,082,851.99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16,276,962.2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196,670.42 元，资产总额调减 20,556,484.61 元，所有者权益调减 17,473,632.62 元，营业成本调增 744,472.90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111,050.24 元，净利润调减 633,422.66 元，现金流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25,000,000.00 元，现金流项目“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5,000,000.00 元。

3、公司 2022 半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投资性房地产调减 140,403,900.00 元，固定资产调增 89,282,799.39 元，无形资产调增 28,309,837.9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3,421,512.05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15,356,361.3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033,389.26 元，资产总额调减 22,811,262.66 元，所有者权益调减 19,389,750.61 元，营业成本调增 1,512,149.05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减 2,570,161.72，所得税费用调减 612,169.27 元，净利润调减 3,470,141.50 元，现金流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25,000,000.00 元，现金流项目“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5,000,000.00 元。

4、公司 2022 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调整如下：投资性房地产调减 140,403,900.00 元，固定资产调增 88,662,930.87 元，无形资产调增 28,162,030.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3,536,840.82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增 15,356,361.3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685,736.64 元，资产总额调减 23,578,938.81 元，所有者权益调减 20,042,097.99 元，营业成本调增 2,279,825.20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减 2,570,161.72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727,498.04 元，净利润调减 4,122,488.88 元，现金流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25,000,000.00 元，现金流项目“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5,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

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义为“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存在的严重不足，使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或员工无法在正常执行的过程中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或舞弊引起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存在严重不足；公司于本期对上述差错及时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前述有关问题不属于未及时发现及纠正的问题；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仅是对资产类科目之间的调整，对损益影响较小，不属于对已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的重大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财务舞弊，对后续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已注重加强会计人员在准则应用方面的培训考核，以及强化复核机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主营业务由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转变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过程中，由于人员、资产、业务的剥离等原因存在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将逐步规范解决，进一步优化现有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组织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022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查阅公司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审阅《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纪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创世纪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西波
郭西波

黄自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